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11,581,01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 号），核准公司向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发行 1,511,581,011 股股份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4,251,871 股股份予以注销。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苏汇资管以 4.09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1,581,011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四）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苏汇资管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股份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苏汇资管所持公司 1,511,581,011 股股份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

基于对公司发展信心，苏汇资管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自愿追加股份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告编号：2019-090），苏汇资管股份锁定期限累计 60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1,581,011	6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苏汇资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511,581,011 股，原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74,251,871 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16,106,500 股变为 1,753,435,640 股。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以 4.09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8,997,55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53,435,640 股变为 2,242,433,192 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 1,511,581,0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7.41%。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主体：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一）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苏汇资管承诺“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集团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汇鸿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二）2018 年 10 月 25 日，苏汇资管承诺“1、苏汇资管所持汇鸿集团限售

股份 1,511,581,011 股，自愿继续锁定 12 个月，具体时间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止。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汇鸿集团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汇鸿集团，归汇鸿集团所有。”

（三）2019 年 11 月 11 日，苏汇资管承诺“1、苏汇资管所持汇鸿集团限售股份 1,511,581,011 股，继续自愿继续锁定 12 个月，具体时间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汇鸿集团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汇鸿集团，归汇鸿集团所有。”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云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重组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委派辰子先生接替相关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蒋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重组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委派蒋国远先生接替相关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辰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重组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委派朱忆先生接替相关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

2017年1月13日、2019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告编号：2017-002）、（公告编号：2019-101）。

申万宏源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汇鸿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11,581,01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1,581,011	67.41	1,511,581,011	0
合计		1,511,581,011	67.41	1,511,581,01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11,581,011	-1,511,581,01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1,581,011	-1,511,581,01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0,852,181	1,511,581,011	2,242,433,1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0,852,181	1,511,581,011	2,242,433,192
	股份总额	2,242,433,192	-	2,242,433,192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